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